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鄂青基〔2022〕9号

关于做好2022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专项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湖北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结合全团“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决定在2022年继续实施“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助学项目（以下简称“圆梦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助学专项

2022 年“圆梦行动”由多个子项目组成，主要包括“知音同行助学基金”项目、“中国茅台·国之栋梁”项目、“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习酒·我的大学”项目、“中国青基会”项目、“芙蓉学子”项目、“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省青基会助学项目”等。

二、资助内容

1. 资助对象。主要资助 2022 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的湖北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考取普通专科的特困家庭学生，可由各地团组织据实推荐申报。具体申请条件参照各子项目相关要求执行（可参阅后附各专项方案）。

2. 资助标准。每人 5000 元，为一次性资助。

3. 名额分配。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各地人口规模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名单，兼顾各地前期工作及圆梦行动筹款质效，研究确定资助名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三、实施步骤

1. 组织申报。各地应及时将资助名额按要求分配到所辖县（市、区），并组织专人开展实地走访，推荐受助对象，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分不同子项目填写各专项助学申请表，每名学生限申报一个项目。

2. 推荐公示。各地团委会同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初审后形成

的推荐名单，须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务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录取证明、困难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公示截图等资料汇总提交至市州团委**，以市州为单位交至省青基会。各地要严格比对申报信息，避免发生重复资助情况。**请各地务必于9月15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将申请资料汇总后提交省青基会。**

3. 终审公示。省青基会收到经各地实地走访、严格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困难学生资料后，对资料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或合作方媒体）等平台集中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4. 资助发放。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会将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通过“银行卡直通车”发放的，各地要做好受助学生银行卡信息的收集、核实工作。组织现场发放的，各地要及时做好领款签名册上报和受助学生档案归档工作。

5. 回访抽查。省青基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2022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助学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圆梦行动”公益助学活动，加强组织领导与沟通协调，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将希望工程助学工作落到实处，传递党团组织关爱和社会各界温暖，大力弘扬捐资助学的公益理念。

2. 严格标准，确保实效。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照资助条件，工作流程，严把审核关，提高资助对象的精准性。要强化对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清晰完整。及时做好学生资助数据的录入工作，数据录入网站地址为：
<http://10wj.cydf.org.cn>。

3. 加强跟踪，强化管理。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跟踪管理，引导受助学生关注“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加入相关项目 QQ 群，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活动，及时了解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状况。同时引导受助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实现“助学+育人”的工作目标。

联系人：贾佳 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备注：**市圆梦行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5 号，邮编：430071

附件：1. 2022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
资助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
各子项目资助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圆梦行动”资助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 县数	知音同行 助学基金	中建三局 项目	习酒·我的大学	中国青基 会项目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芙蓉学子	激励配捐指标		合计	备注
									省青基会 项目资金	中国茅台·国之 栋梁项目		
1	武汉	0	30	5						33	68	
2	黄石	1	10	5		5			7		27	阳新县
3	十堰	8	60	5	30	15				56	166	茅箭区、张湾区、郧阳区、 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 房县、丹江口市
4	襄阳	3	20	5	30				15		70	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
5	宜昌	5	30	10			10		9		59	五峰县、秭归县、兴山县、 远安县、长阳县
6	荆州	0	10	10		10			40		70	
7	荆门	0	10	5		5	5				25	
8	鄂州	0	10	5		15			7		37	
9	孝感	2	20	5						33	58	孝昌县、大悟县
10	咸宁	3	20	5		5	5			77	112	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
11	黄冈	6	60	5					5		70	红安县、麻城市、团风县、 蕲春县、罗田县、英山县
12	随州	0	20	5					1		26	
13	恩施	8	60	10				18		1	89	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 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 来凤县、鹤峰县
14	仙桃	0	5	5					9		19	
15	潜江	0	5	5		5			7		22	
16	天门	0	5	5							10	
17	神农架	1	5	5							10	神农架
18	其他			100							100	中建三局本系统农民工子女 (100)
19	机动		20								20	
20	合计	37	400	200	60	60	20	18	100	200	1058	